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文峰区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市文峰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事务中心办公楼加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市文峰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事务中心办公楼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安阳市。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内容：标段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元玖角整；

（小写）1712132.9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文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文峰区机关事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电话: 0372 - 5100591 电话: 0371-86090637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393943629@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周口文昌大道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001551915059888666